

科学技术部司发函

国科社函〔2018〕26号

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关于商请 推荐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评审咨询专家的函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1998〕36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科技部承担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工作。专家咨询是保障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科学性、严谨性的重要支撑因素。目前我部原聘请的咨询专家陆续到期，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聘请新一批咨询专家，组

建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评审咨询专家库。现商请各单位推荐相关领域专家，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专家条件

1.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或具有相关管理岗位处级以上（含处级）行政级别的在职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两院院士年龄可适当放宽）。

2. 熟悉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的国内外有关政策法规，在人类遗传资源相关研究方面具有较高水平，熟悉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研究开发和国际合作情况。

3. 具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单位和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能自觉履行相关职责。

4. 诚实、公正，具有良好的学术和职业道德。

5. 身体健康，能积极参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遴选推荐专家，包括伦理学、法律、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各单位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1。

2. 请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评审咨询专家推荐表》（附件2）和《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寄送科技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 ycb@cncbd.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4号楼

邮 编: 100039

联 系 人: 潘子奇、陈小鸥

联系电话: 010-88225160, 010-58881480

-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评审咨询专家推荐表
3. 专家推荐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序号	单位	名额
1	北京市科委	30	25	云南省科技厅	15
2	天津市科委	15	26	西藏自治区科技厅	15
3	河北省科技厅	15	27	陕西省科技厅	15
4	山西省科技厅	15	28	甘肃省科技厅	15
5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15	29	青海省科技厅	15
6	辽宁省科技厅	15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15
7	吉林省科技厅	15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	15
8	黑龙江省科技厅	15	32	大连市科技局	5
9	上海市科委	30	33	青岛市科技局	5
10	江苏省科技厅	15	34	宁波市科技局	5
11	浙江省科技厅	15	35	厦门市科技局	5
12	安徽省科技厅	15	36	深圳市科技局	5
13	福建省科技厅	15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5
14	江西省科技厅	15	38	外交部	10
15	山东省科技厅	15	39	教育部	10
16	河南省科技厅	15	40	公安部	10
17	湖北省科技厅	15	41	国家安全部	10
18	湖南省科技厅	15	42	商务部	10
19	广东省科技厅	15	43	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15	44	海关总署	10
21	海南省科技厅	15	45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0
22	重庆市科委	15	46	中央军委后保部	10
23	四川省科技厅	15	合 计		615
24	贵州省科技厅	15			

附件 2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评审咨询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专 业	
单位地址				邮 编	
工作电话		邮 箱		手 机	
主要学习经历					
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业绩和在人类遗传资源研究及管理方面的学习与工作经历

推荐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电 话:

附件 3

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领域	办公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